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丙等以下複評通過追蹤輔導計畫

110 年 9 月 7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60005 號函公告

112 年 8 月 17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1304 號函修正

一、源起

110 年 7 月底發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不當對待服務對象致死案件，經查該機構係評鑑成績為丙等經複評通過之機構。依現行評鑑制度，針對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輔導機制介入 6 個月，於複評通過後，即回歸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每年至少 2 次輔導查核之機制，及機構自行就應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至未能了解機構是否確實執行改善。

為能掌握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之應改進事項，具體執行改進措施及改善之情形，爰擬定本計畫，針對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之機構，追蹤其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之情形，以維護接受機構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法源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3 項。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三、目的

協助持續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四、實施日期：自計畫公告日起

五、主辦單位：各級主管機關。

六、受輔導對象：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之機構

七、辦理方式

- (一) 評鑑丙等以下之機構，由機構籌組至少 2 名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所邀請專家學者名單需報送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以最近 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為準）。
- (二) 機構應每季邀請委員至機構進行輔導至少 1 次，針對機構評鑑應改進事項（含評鑑及複評之意見與建議），定期評估其改善情況，直至機構改善或至下一次評鑑為止。
- (三) 機構須將辦理情形報送地方主管機關知悉，格式如附錄 1，地方主管

機關應於每年1月、7月函報本署，格式如附錄2。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機構其後續追蹤輔導，由該署依上開原則辦理。

(四) 本署每半年邀集該等機構之主管機關召開會議，以追蹤辦理情形，並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

八、所需經費：由各機構支應。

九、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本署將視業務需要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公告內容。